

屏東縣榮服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10.01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目前申請入住榮家，依規定需提供體檢報告，但申請人工作不穩定，無力支付動輒 5、6000 元的健檢費，建議是否可以協助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榮家蔡堂長回復：目前公費安養榮民入住，只要入住後檢具體檢費用收據，本家會協助辦理退費。 處長回復：經查榮民總醫院為照顧榮民對於榮民本身的健檢費用收費較為公道低廉，建議林先生可前往榮總屏東分院辦理。 	
2	榮民子女年紀未滿 20 歲，其投保單位是否可依附榮民本人。	<p>輔導組韓組長回復：</p> <p>依健保法規定，無職業的榮民以地區人口（六類一目）加保時，所應付的保險費，由輔導會補助；其未成年且無職業的子女得以眷屬身分隨榮民加保。</p>	
3	輔導會非常照顧榮民有很多很好的政策，例如職業訓練補助，本人因此於前年接受職業訓練，並受補助高達 12 萬元，這是很好的政策，希望榮服處多加推廣。	<p>1. 郭文章社工員：</p> <p>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費用補助須以輔導會公告的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且應提出參訓申請，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的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後參加。費用補助每年限申請二次，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p>	

		<p>民)新臺幣十二萬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新臺幣八萬元，眷屬得(配偶及18歲以上之子女)在上述額度內減半補助。申請人或眷屬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四個月內，必須就業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原核准參加訓練的榮服處申請補助。</p> <p>2. 輔導組韓組長： 為使各位能即時瞭解動態資訊與權益，邀請掃描輔導會行動條碼，以利運用。</p>	
4	<p>本人於軍中服務曾擔任總務一職，深知經費拮据之苦，感謝輔導會及屏東縣榮服處仍每年於有限經費下，仍能堅持舉辦懇談會，傾聽榮民心聲。</p>	<p>處長回復： 感謝對輔導會及本處的肯定與支持，為榮民服務一直是本處的重要宗旨，雖預算逐年遞減大不如前，但服務品質不變，舉辦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廣蒐榮民建言為年度重要活動，也很感謝紀先生能撥冗參加。</p>	
5	<p>本人現年74歲，身體健康每況愈下，近年更為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常客，該院為偏鄉地區及原鄉重要醫療院所，近期聽說屏東縣即將興建榮總大武營分院及義守大學醫院，是否會裁撤</p>	<p>處長回復： 有關建議榮總屏東分院不要裁撤一案，目前就本人所知並無此規劃，後續如有相關訊息本處也會利用時機將紀先生之建議反映相關單位及輔導會。</p>	

<p>榮總屏東分院，本人建議該院有保留的必要，惠請貴處協助反映。</p>		
--------------------------------------	--	--